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電話：(02)8797-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7~51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1~53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4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54		三一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4		三二
	(十二) 其 他	54~55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5~64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5~64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6~64		三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65~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評估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為髮飾配件廠商，主要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銷貨型態為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而三角貿易之銷貨需於貨物交予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承運商時，始移轉風險與報酬並認列收入。由於前述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收入認列金額不正確。因特定客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故針對特定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以全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表為抽樣測試樣本，查核相關貨品提單及發票，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且符合財務報表編製規定之收入認列條件。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銷貨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713	6	\$ 114,9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477	5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42,312	10	242,45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90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670	-	4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	-	218,87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964	-	3,7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7,041	21	580,382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08,428	77	1,601,188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5,607	2	55,87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1	-	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845	-	1,8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6,114	79	1,659,048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63,155	100	\$ 2,239,43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656,100	28	\$ 556,700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169,345	7	273,262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57,591	2	51,15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20,270	5	21,0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1,360	1	2,0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82	-	7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5,648	43	905,044	41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六）	-	-	21,875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	-	28,1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9,241	1	19,0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41	1	69,065	3
2XXX	負債總計	1,044,889	44	974,109	44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525,776	22	525,776	24
3200	資本公積	122,508	5	120,85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664	8	160,81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98,089	21	467,30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9,753	29	628,121	28
3400	其他權益	39,489	2	49,833	2
3500	庫藏股票	(59,260)	(2)	(59,260)	(3)
3XXX	權益總計	1,318,266	56	1,265,321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63,155	100	\$ 2,239,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1,077,989	100	\$ 1,045,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892,959)	(83)	(880,983)	(84)
5900	營業毛利	185,030	17	164,377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413	1	16,827	2
6200	管理費用	35,204	3	34,4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3	1	6,4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36	5	57,697	6
6900	營業淨利	126,894	12	106,68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4,647	-	3,8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1,490	1	(34,020)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7,443	20	250,482	2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009)	-	(4,2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571	21	216,058	21
7900	稅前淨利	354,465	33	322,73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8,698)	(3)	(14,25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25,767	30	308,482	2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85)	-	(\$ 40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62)	-	2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u>165</u>	<u>-</u>	<u>69</u>	<u>-</u>
8310		<u>(282)</u>	<u>-</u>	<u>(8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309)	(1)	(13,01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u>	<u>-</u>	<u>1,850</u>	<u>-</u>
8360		<u>(11,309)</u>	<u>(1)</u>	<u>(11,16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591)</u>	<u>(1)</u>	<u>(11,2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4,176</u>	<u>29</u>	<u>\$ 297,229</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6.25</u>		<u>\$ 5.91</u>	
9810	稀 釋	<u>\$ 6.24</u>		<u>\$ 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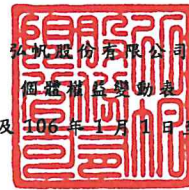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2,578	\$ 525,776	\$ 115,141	\$ 123,429	\$ 511,762	\$ 63,815	(\$ 2,815)	\$ -	\$ 1,337,10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387	(37,38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5,466)	-	-	-	(315,4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710	-	-	-	-	-	5,71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08,482	-	-	-	308,48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	(13,017)	1,850	-	(11,25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396	(13,017)	1,850	-	297,22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59,260)	(59,2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78	525,776	120,851	160,816	467,305	50,798	(965)	(59,260)	1,265,32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65)	-	965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2,578	525,776	120,851	160,816	466,340	50,798	-	(59,260)	1,265,3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48	(30,84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2,888)	-	-	-	(262,8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657	-	-	-	-	-	1,65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25,767	-	-	-	325,76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	(11,309)	-	-	(11,59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485	(11,309)	-	-	314,17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78	\$ 525,776	\$ 122,508	\$ 191,664	\$ 498,089	\$ 39,489	\$ -	(\$ 59,260)	\$ 1,318,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4,465	\$ 322,7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	695
A20200	攤銷費用	193	1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7,443)	(250,482)
A20900	財務成本	6,009	4,251
A21200	利息收入	(3,989)	(3,0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7	2,60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67)	113,89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18,874	(47,4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	(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4	(878)
A32150	應付帳款	(103,917)	50,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439	(3,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	(2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1	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0,336	188,5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80	3,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40)	(3,9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76)	(26,4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9,600</u>	<u>161,1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47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7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四)	(33,66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 五)	43,80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06,299)	2,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47,300	2,236,9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7,900)	(1,890,200)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50,000)	(37,5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9,260)
C04500	支付股利	(262,888)	(315,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488)	(65,5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813	98,5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900	16,3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713	\$ 114,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4,900	\$ 114,9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9,280	89,280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3,450	243,450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	3	-
質抵押之定存單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9,594	129,594	-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重 分 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77,227	\$ 577,227		\$ -	\$ -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577,227	(577,227)	-		-	-	(1)
合 計	\$ 577,227	\$ -	\$ 577,227		\$ -	\$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商譽除外）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

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銷售。由於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1	\$ 2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392	114,624
	<u>\$ 144,713</u>	<u>\$ 114,9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48%	0.001%~0.2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105,477</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為 2.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2,440	\$ 242,578
減：備抵損失	(128)	(122)
	<u>\$ 242,312</u>	<u>\$ 242,45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05</u>	<u>\$ -</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8	\$ 788
減：備抵損失	(788)	(788)
	<u>\$ -</u>	<u>\$ -</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0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46%	
總帳面金額	\$ 168,562	\$ 34,353	\$ 30,772	\$ 8,753	\$ 242,4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28)	(128)
攤銷後成本	<u>\$ 168,562</u>	<u>\$ 34,353</u>	<u>\$ 30,772</u>	<u>\$ 8,625</u>	<u>\$ 242,31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2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2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
年底餘額	<u>\$ 128</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7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788
年底餘額	<u>\$ 788</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來源或徵信機構取得相關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140,843
61~90 天	24,400
91~120 天	43,532
121~365 天	<u>33,803</u>
合 計	<u>\$ 242,57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21~365 天	<u>\$ 33,52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0	\$ 446	\$ 1,25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	(324)	(34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8</u>	<u>\$ 122</u>	<u>\$ 910</u>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u>	<u>\$ -</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2,959 仟元及 880,98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 114,964	\$ 14,016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68,631	62,919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1,307,654	1,236,049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芳協公司)	236,691	225,215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昱匯公司)	80,488	62,989
順美流行飾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順美公司)	-	-
	<u>\$ 1,808,428</u>	<u>\$ 1,601,18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LD/馬紹爾公司	100%	100%
BF/馬紹爾公司	100%	100%
LONG GROUP	100%	100%
芳協公司	100%	100%
昱匯公司	100%	100%
順美公司	-	-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LONG GROUP 對 BEST HOPE 公司及 GREAT NICE 公司以及 GREAT NICE 公司對義烏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並已於 107 年 7 月完成增資。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收購順美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持有 51% 股權之順美公司，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107 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4,256	\$ 63,363
處 分	-	-	(4,256)	(4,2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2</u>	<u>\$ 14,945</u>	<u>\$ -</u>	<u>\$ 59,107</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57	\$ 3,111	\$ 6,068
處 分	-	-	(3,535)	(3,535)
折舊費用	-	271	424	69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28</u>	<u>\$ -</u>	<u>\$ 3,2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162</u>	<u>\$ 11,717</u>	<u>\$ -</u>	<u>\$ 55,879</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4,162</u>	<u>\$ 14,945</u>	<u>\$ -</u>	<u>\$ 59,10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2</u>	<u>\$ 14,945</u>	<u>\$ -</u>	<u>\$ 59,107</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28	\$ -	\$ 3,228
折舊費用	-	272	-	27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00</u>	<u>\$ -</u>	<u>\$ 3,5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162</u>	<u>\$ 11,445</u>	<u>\$ -</u>	<u>\$ 55,60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1 至 61 年
什項設備	6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36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2
攤銷費用	1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0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6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6
單獨取得	25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9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0
攤銷費用	19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63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31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費用	\$ 45	\$ 45
管理費用	125	61
研發費用	23	22
	\$ 193	\$ 12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3個月至1年之定期存款	\$ -	\$ 89,280
質押定存單	-	129,594
	<u>\$ -</u>	<u>\$ 218,874</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預付費用	\$ 2,686	\$ 2,629
其他應收款－應收收益	160	551
暫付款	118	521
代付款	-	8
	<u>\$ 2,964</u>	<u>\$ 3,709</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3</u>	<u>\$ 3</u>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62%~1.9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二九）	\$ 94,600	\$ 116,7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561,500	440,000
	<u>\$ 656,100</u>	<u>\$ 556,7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9%~1.115% 及 0.99%~1.21%。

十五、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一關係人	<u>\$ 169,345</u>	<u>\$ 273,262</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98	\$ 8,420
應付董監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酬勞	5,863	5,637
應付勞務費	2,060	1,132
應付保險費	967	626
應付休假給付	1,351	1,304
應付折讓款	17,398	15,172
應付併購股款	21,875	16,406
應付利息	453	284
其 他	1,618	1,170
	<u>\$ 57,591</u>	<u>\$ 51,15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併購股款	\$ 28,125	\$ 21,094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92,145	-
	<u>\$ 120,270</u>	<u>\$ 21,094</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611	\$ -
預收款項	-	393
暫 收 款	244	239
代 收 款	127	127
	<u>\$ 982</u>	<u>\$ 759</u>
<u>非 流 動</u>		
長期應付款		
應付併購股款－關係人	\$ -	\$ 28,125
應付併購股款－非關係人	\$ -	\$ 21,875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次年度而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156	\$ 22,7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15)	(3,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241</u>	<u>\$ 19,0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u>\$ 22,066</u>	<u>(\$ 3,488)</u>	<u>\$ 18,578</u>
利息費用(收入)	<u>248</u>	<u>(40)</u>	<u>208</u>
認列於損益	<u>248</u>	<u>(40)</u>	<u>2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91	-	491
—經驗調整	(94)	-	(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7</u>	<u>5</u>	<u>402</u>
	22,711	(3,523)	19,188
雇主提撥	<u>-</u>	<u>(123)</u>	<u>(123)</u>
106年12月31日	<u>\$ 22,711</u>	<u>(\$ 3,646)</u>	<u>\$ 19,065</u>
107年1月1日	<u>\$ 22,711</u>	<u>(\$ 3,646)</u>	<u>\$ 19,065</u>
利息費用(收入)	<u>256</u>	<u>(42)</u>	<u>214</u>
認列於損益	<u>256</u>	<u>(42)</u>	<u>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4)	(\$ 10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	-	42
—財務假設變動	479	-	479
—經驗調整	(332)	-	(3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	(104)	85
	23,156	(3,792)	19,364
雇主提撥	-	(123)	(123)
107年12月31日	\$ 23,156	(\$ 3,915)	\$ 19,24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53	\$ 53
管理費用	151	145
研發費用	10	10
	\$ 214	\$ 20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本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480)	(\$ 510)
減少 25%	\$ 499	\$ 53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483	\$ 516
減少 25%	(\$ 467)	(\$ 4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3	\$ 1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年	9.2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2,578	52,578
已發行股本	\$ 525,776	\$ 525,776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2,996	\$ 102,99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9,512	17,855
	<u>\$ 122,508</u>	<u>\$ 120,85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時，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規定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848	\$ 37,387	\$ -	\$ -
現金股利	262,888	315,466	5	6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577	\$ -
現金股利	156,245	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8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96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6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 (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	-
本期增加	496	-	-	496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496	-	-	496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496	-	-	496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496	-	-	49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077,989</u>	<u>\$ 1,045,360</u>
<u>合 約 餘 額</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242,312	\$242,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05	-
	<u>\$243,217</u>	<u>\$242,456</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u>\$ 611</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稅前淨利

（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60	\$ 10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989	3,098
其 他	598	641
	<u>\$ 4,647</u>	<u>\$ 3,847</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	\$ 49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486	(34,513)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4	-
	<u>\$ 11,490</u>	<u>(\$ 34,020)</u>

（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009</u>	<u>\$ 4,25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72	695
	<u>\$ 272</u>	<u>\$ 6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93	128
	<u>\$ 193</u>	<u>\$ 12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65	\$ 1,32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214	208
	<u>1,579</u>	<u>1,53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57	2,607
其他員工福利	39,043	40,69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379</u>	<u>\$ 44,8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1,379	44,834
	<u>\$ 41,379</u>	<u>\$ 44,83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62%	1.70%
董監事酬勞	0.28%	0.3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41	\$	5,610
董監事酬勞		1,008		1,0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年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100	\$ 13,5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6	1,959
	<u>28,566</u>	<u>15,50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4	(1,245)
稅率變動	(172)	-
	<u>132</u>	<u>(1,2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98</u>	<u>\$ 14,25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354,465</u>	<u>\$ 322,7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0,893	\$ 54,865
不予課稅之收益	(43,489)	(42,5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6	1,959
稅率變動	(1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98</u>	<u>\$ 14,256</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

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48	\$ -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7	69
	<u>\$ 165</u>	<u>\$ 6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360</u>	<u>\$ 2,0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06	(\$ 260)	\$ -	\$ 1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8	-	165	1,003
應付休假給付	222	49	-	271
其他	346	79	-	425
	<u>\$ 1,812</u>	<u>(\$ 132)</u>	<u>\$ 165</u>	<u>\$ 1,845</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13)	\$ 1,219	\$ -	\$ 4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69	-	69	838
應付休假給付	210	12	-	222
其他	332	14	-	346
	<u>\$ 498</u>	<u>\$ 1,245</u>	<u>\$ 69</u>	<u>\$ 1,81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25</u>	<u>\$ 5.9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24</u>	<u>\$ 5.8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5,767</u>	<u>\$ 308,4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5,767</u>	<u>\$ 308,4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082	52,1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65
員工酬勞	<u>122</u>	<u>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204</u>	<u>52,4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	\$ 86.8	1.2	\$ 86.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2</u>		<u>1.2</u>	
期末可執行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6.26</u>		<u>\$ 16.2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86.8	\$ 86.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5年	1.5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7月
給與日股價	86.8 元
執行價格	86.8 元
預期波動率	41.39%
存續期間	3~3.5 年
預期股利率	6.34%
無風險利率	0.83%~0.90%

107 及 106 年度子公司認列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資本公積分別增加 900 仟元及 3,103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57 仟元及 2,607 仟元。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移 轉 對 價
			收購比例(%)	
順美公司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107 年 1 月 1 日	51%	\$ 33,660

本公司於 107 年度收購順美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取得順美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與順美公司管理階層陳美理及陳承舜簽定順美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完成處分轉讓事宜，並對順美公司喪失控制。處分順美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577,2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94,24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03,306	952,2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3,143	\$ 5,418(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477	\$ 218,874
—金融負債	656,100	556,70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

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83%及9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 衍 生 金 融</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169,345	\$ -	\$ -	\$ -	\$ 169,345
其他應付款	177,408	-	-	-	177,408
借 款	<u>656,553</u>	<u>-</u>	<u>-</u>	<u>-</u>	<u>656,553</u>
	<u>\$1,003,306</u>	<u>\$ -</u>	<u>\$ -</u>	<u>\$ -</u>	<u>\$1,003,30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應付帳款	\$ 273,262	\$ -	\$ -	\$ -	\$ 273,262
其他應付款	71,969	-	-	-	71,969
長期應付款	-	50,000	-	-	50,000
借 款	556,984	-	-	-	556,984
	<u>\$ 902,215</u>	<u>\$ 50,000</u>	<u>\$ -</u>	<u>\$ -</u>	<u>\$ 952,215</u>

(2) 融 資 額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61,500	\$ 440,000
— 未動用金額	99,940	138,560
	<u>\$ 661,440</u>	<u>\$ 578,56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94,600	\$ 116,700
— 未動用金額	195,400	173,300
	<u>\$ 290,000</u>	<u>\$ 29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LD/香港公司)	子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子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LIL 公司)	子公司
Fashion Holic Inc. (以下簡稱 Fashion Holic)	實質關係人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弘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世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普世弘帆佛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普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王 建 蘭	實質關係人
林 美 芳	實質關係人
張 炳 文	實質關係人
陳 安 格	實質關係人
方 孝 珍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908</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LD / 香港公司	\$ 221,942	\$ 880,983
LIL 公司	<u>671,017</u>	<u>-</u>
	<u>\$ 892,959</u>	<u>\$ 880,983</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公司移轉訂價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Fashion Holic	<u>\$ 905</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LD / 香港公司	\$ 125	\$ 443
	LD / 馬紹爾公司	521	-
	LIL 公司	<u>24</u>	<u>-</u>
		<u>\$ 670</u>	<u>\$ 44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LD / 香港公司	\$ -	\$ 273,262
	LIL 公司	<u>169,345</u>	<u>-</u>
		<u>\$ 169,345</u>	<u>\$ 273,26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張 炳 文	\$ 6,000	\$ 4,875
	陳 安 格	8,725	7,500
	王 建 蘭	4,500	3,000
	林 美 芳	4,000	3,000
	方 孝 珍	<u>4,900</u>	<u>2,719</u>
		<u>\$ 28,125</u>	<u>\$ 21,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張 炳 文	\$ -	\$ 6,500
	陳 安 格	-	10,000
	王 建 蘭	-	4,000
	林 美 芳	-	4,000
	方 孝 珍	-	3,625
		<u>\$ -</u>	<u>\$ 28,1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LD / 香港公司	<u>\$ 92,145</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為不付息無擔保借款。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安弘公司	\$ 36	\$ 36
	普世公司	24	36
	普世基金會	-	36
		<u>\$ 60</u>	<u>\$ 108</u>

本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155	\$ 14,587
退職後福利	496	496
	<u>\$ 17,651</u>	<u>\$ 15,0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建築物－淨額	11,445	11,717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9,59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477	-
	<u>\$ 161,084</u>	<u>\$ 185,47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台幣 150,000 仟元及美金 17,0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投資芳協公司，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160,000 仟元，餘新台幣 40,0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投資昱匯公司，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40,000 仟元，餘新台幣 10,0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795	30.715 (美金：新台幣)		\$ 423,699
人 民 幣	2,09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9,385
				<u>\$ 433,08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84	30.715 (美金：新台幣)		<u>\$ 109,39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722	29.76 (美金：新台幣)		\$ 557,161
人 民 幣	3,59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6,424
				<u>\$ 573,58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8	29.76 (美金：新台幣)		<u>\$ 15,40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715 (美元：新台幣)	(\$ 704)	29.76 (美元：新台幣)	(\$ 3,065)
人 民 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8)
		<u>(\$ 732)</u>		<u>(\$ 3,103)</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30,715 (USD 1,000)	\$ - (USD -)	\$ - (USD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1,827	\$ 527,306
1	LD / 香港公司	BF / 馬紹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7,503 (USD 3,500)	- (USD -)	- (USD -)	-	2	-	〃	-	〃	-	263,653	527,30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1,430 (USD 2,000)	61,430 (USD 2,000)	- (USD -)	-	2	-	〃	-	〃	-	263,653	527,306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0,715 (USD 1,000)	30,715 (USD 1,000)	11,057 (USD 360)	-	2	-	〃	-	〃	-	263,653	527,306
			BEST HOPE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0,715 (USD 1,000)	30,715 (USD 1,000)	9,215 (USD 300)	-	2	-	〃	-	〃	-	263,653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7,503 (USD 3,500)	107,503 (USD 3,500)	92,145 (USD 3,000)	-	2	-	〃	-	〃	-	131,827	527,306
2	BF / 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7,503 (USD 3,500)	- (USD -)	- (USD -)	-	2	-	〃	-	〃	-	131,827	527,30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10%為限。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2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1)本公司累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20%為限。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40%為限。

(3)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40%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80%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弘帆公司	LD/香港公司	(3)	\$ 395,480	\$ 224,220 (USD 7,300)	\$ - (USD -)	\$ -	\$ -	-	\$ 527,306	Y	N	N	
		芳協公司	(2)	395,480	92,145 (USD 3,000)	- (USD -)	-	-	-	527,306	Y	N	N	
		Like International	(3)	395,480	261,078 (USD 8,500)	261,078 (USD 8,500)	76,682 (HKD18,057) (USD 191)	-	19.80%	527,30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10%為限。
- (3)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90%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30%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40%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80%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LD-SAMOA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月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 34,443	-	\$ 34,443	註 5
PROSPER	基金受益憑證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9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	<u>11,302</u>	-	<u>11,302</u>	註 5
東莞普世公司	招商銀行保本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45,745</u> 99,331	-	<u>45,745</u> 99,331	註 5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招商銀行保本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27,036</u>	-	<u>27,036</u>	註 5
					<u>126,367</u>		<u>126,367</u>	
					<u>\$ 172,112</u>		<u>\$ 172,112</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5：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21,942	2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	-	註
本公司	LIK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71,017	7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	-	
芳協公司	INTERNATIONAL	關聯企業	進貨	294,820	87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169,345	100%	
順美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順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4,621	81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25,438	94%	
	E&Q	公司	進貨				-	—	51,232	92%	
LD/馬紹爾公司	LIKE	關聯企業	進貨	667,708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129,492	100%	
昱匯公司	INTERNATIONAL	關聯企業	進貨	147,207	89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9,330	78%	
	BF/馬紹爾公司										

註：本公司於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 8 月 31 日之淨值處分順美公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IKE INTERNATIONAL LIK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69,345	7.92	\$ -	—	\$ 169,345	\$ -
	LD/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129,492	10.31	-	—	129,49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BF/馬紹爾公司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68,631	\$ 5,712	\$ 5,712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100	114,964	100,609	100,609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38,174	527,464	17,604,039	100	1,307,654	71,642	71,642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芳協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35 號 8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	236,691	11,824	11,824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昱匯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35 號 8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2,000,000	100	80,488	17,513	17,513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順美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7 號 7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	-	-	-	-	19,887	10,143	子公司（註 2 及註 4）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690,957	28,841	28,841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32,996	132,996	4,500,000	100	34,863	4,593	4,593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D/香港公司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562,519	29,539	29,539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IKE INTERNATIONAL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8,596	8,596	8,596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D/馬紹爾公司	BEST HOPE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 製品、織帶、玩具的 零售、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1,524	-	50,000	100	1,617	92	92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Great Nice Group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9,186	-	300,000	100	9,102	(19)	(19)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家具之買賣業務。	15,595	9,114	500,000	100	16,203	(1,839)	(1,103)	子公司（註 1、註 2 及註 5）
	E&Q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	-	-	-	-	23,784	23,784	子公司（註 2 及註 4）
	LD/美國公司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mington, in the country of New Castle,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5,453	-	500,000	100	11,106	(4,271)	(4,271)	子公司（註 1 及註 2）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註 1)	投 資 (損) 益 (註 1)	
LD/美國公司	NEW AND INNOVATION	4701 Cox Road, Suite 285, Glen Allen, VA, 23060	流行飾品配件專利、研發設計及網路銷售等業務。	\$ 7,726 (USD 250)	\$ -	250,000	100	\$ 3,440 (USD 112)	(\$ 4,271) (USD -138)	(\$ 4,271) (USD -138)	子公司(註1及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本公司於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 8 月 31 日之淨值處分順美公司。

註 5：本公司於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 12 月 31 日之淨值向 LUCKY TIGER 公司之少數股東買回 40%之股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USD13,500	(2) 投資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 418,115 (USD12,754)	\$ -	\$ -	\$ 418,115 (USD12,754)	\$ 27,286	100	\$ 27,286 ((2)-B)	\$ 615,160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 玩具等批發代理 買賣。	USD 4,500	(2) 投資公司： PROSPER TRACK LIMITED	132,996 (USD 4,500)	-	-	132,996 (USD 4,500)	4,918	100	4,918 ((2)-B)	34,615	-
義烏普飾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 玩具等批發代理 買賣。	USD 300	(2) 投資公司： GREAT NICE GROUP LTD.	- (USD -)	9,186 (USD 300)	-	9,186 (USD 300)	(19)	100	(19) ((2)-B)	9,10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39,171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9,171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790,959 仟元 (USD 25,752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07.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15）。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九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321</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60,912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2,663 仟美元@30.715			81,807
		包括 121 仟港幣@3.921			479
		包括 3 仟歐元@35.2			91
		包括 31 仟新幣@22.48			693
		包括 92 仟人民幣@4.475			<u>410</u>
					<u>144,392</u>
					<u>\$ 144,713</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C 公司	\$ 92,358
BG 公司	90,843
其他（註）	<u>59,239</u>
	242,440
減：備抵呆帳	(<u>128</u>)
	<u>\$242,3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明細表三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廉價購買利益	投資（損）益 （註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資 本 公 積 － 員 工 認 股 權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值 (註二)	單 價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質 押 情 形
非上市櫃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500,000	\$ 62,919	-	\$ -	-	\$ -	\$ -	\$ -	\$ 5,712	\$ -	\$ -	500,000	100	\$ 68,631	137.26	\$ 68,631	權 益 法	無	
LD/馬紹爾公司	300,000	14,016	-	-	-	-	-	-	100,609	339	-	300,000	100	114,964	383.21	114,964	權 益 法	無	
LONG GROUP	17,254,039	1,236,049	350,000	10,711	-	-	-	-	71,642	(11,648)	900	17,604,039	100	1,307,654	74.28	1,307,654	權 益 法	無	
芳協公司	2,000,000	225,215	-	-	-	-	(348)	-	11,824	-	-	2,000,000	100	236,691	118.35	236,691	權 益 法	無	
昱匯公司	2,000,000	62,989	-	-	-	-	(14)	-	17,513	-	-	2,000,000	100	80,488	40.24	80,488	權 益 法	無	
順美公司	-	-	3,366,000	33,660	3,366,000	43,807	-	4	10,143	-	-	-	-	-	-	-	-	權 益 法	無
		<u>\$1,601,188</u>		<u>\$ 44,371</u>		<u>\$ 43,807</u>	<u>(\$ 362)</u>	<u>\$ 4</u>	<u>\$ 217,443</u>	<u>(\$ 11,309)</u>	<u>\$ 900</u>			<u>\$1,808,428</u>		<u>\$1,808,428</u>			

註一：經按會計師查核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 68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融資總額度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 150,000	\$ 94,600	107.11.15-108.05.18	1.02	附註二九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u>140,000</u>	<u>-</u>	-	-	附註二九
	<u>290,000</u>	<u>94,600</u>			
無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491,440	441,500	107.07.31-108.04.19	0.99-1.12	無
花旗銀行	<u>170,000</u>	<u>120,000</u>	107.12.07-108.01.03	1	無
	<u>661,440</u>	<u>561,500</u>			
	<u>\$ 951,440</u>	<u>\$ 656,100</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		<u>\$1,077,989</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
加：本年度進貨			892,959
減：年底商品存貨			-
營業成本		\$	<u>892,959</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12,457	\$ 20,044	\$ 4,825	\$ 37,326
旅 費	2,010	295	426	2,731
保 險 費	744	1,815	454	3,013
勞 務 費	39	10,236	20	10,295
其他費用（註）	<u>1,169</u>	<u>2,814</u>	<u>788</u>	<u>4,771</u>
	<u>\$ 16,419</u>	<u>\$ 35,204</u>	<u>\$ 6,513</u>	<u>\$ 58,136</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6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34,509	\$ 38,584
勞健保費用	2,949	2,655
退休金費用	1,579	1,535
董事酬金	1,238	1,2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4	832
	<u>\$ 41,379</u>	<u>\$ 44,834</u>
折舊費用	<u>\$ 272</u>	<u>\$ 695</u>
攤銷費用	<u>\$ 193</u>	<u>\$ 128</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2 人及 3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